

# 武汉市新洲区农村经济管理局

## 关于摸底填报 2026 年度拟种植小麦 面积（不低于 100 亩）的通知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文件精神，2026 年度新洲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主推小麦作物。现对各经营主体 2026 年拟种植小麦面积（不低于 100 亩）进行摸底填报，填报表于 6 月 10 日下午 5:00 前报所在街镇经管部门并盖章。联系电话：89350308（区农经局）。

特此通知。

附件：

- 1、2026 年度新洲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 2、新洲区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小麦拟种植面积摸排表

武汉市新洲区农村经济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8 日



## 附件 1

# 新洲区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6 年中央和湖北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高产模式、落实增产措施、强化引领带动，不断推广应用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进一步提升粮油作物单产水平，挖掘增产潜力，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全区粮油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通知》（鄂农办函〔2026〕30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核心，以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发挥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科技增产的引领示范效应，充分调动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挖掘良种、良法、良技等各要素资源的积极性，着力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努力培育一批粮油规模种植能手和高产示范基地，将科技潜力转化为现实产量、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辐射带动我区水稻和小麦等主要粮油作物单产再上新台阶。

## 二、实施范围

（一）实施主体。在新洲区域内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下简称主体），可包括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支持作物。省市明确新洲区承担了2026年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涉及水稻的项目任务，故水稻不再申报，结合新洲区粮油规模种植实际，2026年重点支持小麦。

（三）实施期限。从2026年“三夏”开始，到2027年“三夏”生产结束，跨年度实施。

（四）支持内容。一是**主推技术**。小麦推广应用精细整地、适期播种、药剂拌种、种肥同播、半精量播种、平衡施肥、一喷三防、统防统治、控旺促壮、机械收获等。二是**优良品种**。主推应用高产优质品种，开展种子包衣、分级筛选等播前处理。三是**田间装备**。围绕精准调控，支持建设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水肥精准调控、病虫害绿色防控等主要用于生产端提产量的田间装置装备。四是**土壤肥力**。因地制宜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措施。

## 三、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实施主体开展粮油作物种植单产提升采用关键技术集成高产模式。

（二）申请资金。根据我区粮油种植作物品种、主推技术、面积与单产、主体培育等情况，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个。具体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达的

额度为准。

（三）补助标准。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确定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实际单产、种植面积进行奖补。每项主推技术每亩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30%，采用多项技术的每亩最多不超过100元；单产增幅达到或超过2%的全额补助，达到1%以上不足2%的按70%进行补助，达不到1%的不予补助。每个经营主体的奖补上限以省农业农村厅批复的奖补资金确定。

具体计算公式为：每个主体每类粮油作物补助资金=（主推技术1投入成本+主推技术2投入成本+…）×30%（但每亩不超过100元）×播种面积（亩）×单产提升补助系数（单产增2%及以上取1.0、增1%-2%取0.7、不到1%取0）。

#### **四、申报条件及要求**

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在新洲区内；
- 2.单个经营主体的种植面积不低于100亩；
- 3.有主推技术，单产提升技术路径科学合理；
- 4.据实填报上年度单产，合理填报2026年目标单产，申报的粮油作物单产增幅（2025年目标单产—2024年全区粮食作物统计单产为依据）达到1%以上（含1%）；
- 5.示范引领力强、联农带农率高及入选国家、省级典型案例的规模种植主体等，可酌情优先推荐；
- 6.做到“两不重复”。

(1)已承担 2026 年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作物和主体不得重复；

(2) 主体种植面积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指今年申报主体面积严格按名下生产经营面积，含轮作复种，见证“土地流转合同”，不包含提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区农业农村(农经)局会同相关部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作物主导品种、面积规模、主推技术、单产目标等实施内容，规定主体申报条件，详细分析实施有利条件，提出推进路径、操作程序及组织测产等保障措施，制定实施方案。

### **(二) 优选实施主体**

1.街镇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向种植地的所在街镇经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表并签订申报意向书，准确填报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含轮作复种)、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种植面积的认定以土地流转合同为参考依据，须经街镇经管部门审核备案。所在街镇初审后，集中向区农业农村(农经)局提出申请。

2.区级审核。区农业农村(农经)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各街镇集中申请上报的主体申请表进行联合审核。在充分考虑相关作物种植面积、经营主体实施能力、关键技术落实及服务能力、农业

社会化服务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择优确定实施主体，将拟定项目主体连同实施方案一并推荐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时上网公示。

对申报主体近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组织项目实施。项目批复后，区农业农村（农经）局要会同相关部门规范组织项目实施。一是开展项目培训。在项目实施前，要采取多种形式，对项目实施主体开展政策要求、主推技术等相关业务培训。二是做好过程记录。项目实施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主推技术，提高单产水平；并在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采取一主体一档案的方式，建立作物全生长周期生产档案，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选用的优良品种、应用的主推技术和各环节的生产投入，采取主要措施等，为作物收获开展测产提供数据支撑。三是加强动态督导。区农业农村（农经）局要会同区财政局、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专家和农技推广人员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指导和服务，明确单产提升技术路径，指导品种优选、配套技术、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控等，并根据作物生长农时及时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四是开展测产定幅。在作物收获季节，区农业农村（农经）局组织专家、街镇相关部门开展大田测产，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每个实施主体每类粮油作物单产增幅。

（四）开展验收评定。区农业农村（农经）局可委托第三方

专业机构对各主体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对项目实施质量开展检查验收，监督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粮油实际种植面积、主推技术实施、测产核实和单产提升情况等。区农业农村（农经）局应会同区财政局及相关专家、农技人员等，定期或不定期对主体生产档案、主推技术措施到位、测产核实结果、单产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抽查。项目验收评定分为优良（单产增幅达到或超过 2%）、合格（单产增幅达到 1%以上不足 2%）、不合格（单产增幅达不到 1%）三个等次。

（五）**拨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农经）局依据项目检查验收情况，计算补助资金，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兑付申请。区财政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主体及时核拨补助资金，其中优良等次予以全额补助，合格等次按 70%进行补助，不合格等次不予补助。

（六）**开展项目总结**。项目实施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农经）局要会同区财政局要围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同时接受省农业农村厅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用出实效。指导督促项目主体档案中的关键信息上传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并填报资金兑付、已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等。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农业农村（农经）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区农业农村（农经）局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农业技术

推广中心专家和农业农村（农经）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专家小组，统筹组织实施和技术服务工作。

（二）加强指导服务。区农业农村（农经）局不定期组织专家指导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的同时，明确本地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路径，指导规模种植主体选择良种、配套技术，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控，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

（三）加强监督管理。要强化过程管理，全过程建档立案，记录技术落实、要素投入、成效评估等工作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要严格按照项目法管理等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给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宣传推广。在全区范围内广泛进行宣传，让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充分了解具体政策，调动参与积极性。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多种方式解读政策、宣传经验、打造典型，营造单产提升比学赶超氛围。

（五）规范财务制度。承担实施任务的经营主体要认真执行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有关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规范财务会计管理，做好成本效益核算，完善成员账户；家庭农场要使用“随手记”记账软件，做到收入支出一目了然。承担项目的主体带动小农户数量应高于所在县平均水平，并全部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的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和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

